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不罚〔2024〕 1号

当事人：北戴河新区事事成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证号）：92130392MA0G75KA2E

住所（住址）: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戴河大街888-8B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姜志杰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3032319\*\*\*\*\*\*\*\*\*\*

本案来源于监督抽检。经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抽样检验，当事人经营的香酥黄花鱼，规格500克/袋，生产日期2024-05-06，N-二甲基亚硝胺项目不符合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收到检验报告后，2024年7月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现场未发现抽检同批次的香酥黄花鱼，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经局长批准，于2024年7月5日予以立案。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4年5月21日及6月17日两次从秦皇岛秦臻水产品有限公司共购进了10袋香酥黄花鱼，进货价每袋35元。于7月3日退回厂家3袋，共计销售了7袋，每袋售价46.5元。当事人进货时索要了生产者的相关资质、供货凭证及出厂检验报告，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所以该案的货值金额为46.5\*10=465元，违法所得为（46.5-35）\*7=80.5元。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询问调查、收集证据，当事人经营N-二甲基亚硝胺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酥黄花鱼的违法事实已调查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合法资质。

2.经理叶春花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证明叶春花所作的陈述和行为为职务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3.执法人员调取的当事人进货票据、销售票据，证明当事人采购及销售香酥黄花鱼的数量及价格。

4、香酥黄花鱼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出厂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5.现场检查笔录、叶春花的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发现情况及违法事实。

2024年7月22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秦市监罚告〔2024〕食支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任何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N-二甲基亚硝胺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酥黄花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努力查找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应当加强《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学习，严把进货关，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8月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两份备查 。